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 培育管理及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農林試技字第 1041040117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農林試技字第 1062254612 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農林試技字第 1082254922 號函修正發布

## 一、訂定目的

為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(以下簡稱本所)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進駐業者了解權利義務，俾能適時提出需求，促進營運之發展及培植科學技術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培育項目及方式

本中心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得提供以下培育服務：

### (一)培育項目：

#### 1、免費輔導項目包括：

- (1)一般性技術引進或技術開發諮詢。
- (2)一般性林業經營管理諮詢。
- (3)一般性法律及會計諮詢。

(以上三項將限定基本諮詢時數)

- (4)行政管理支援。
- (5)其他一般性項目。

#### 2、付費輔導項目包括：

- (1)各項專業課程訓練。
- (2)商務規劃。
- (3)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。

(4)常年顧問。

(5)活動委辦及其他個別專案委託。

(二)培育方式：

1、本中心與進駐業者共同訂定全程與每年之輔導項目及時程表，並由本中心追蹤管考。

2、本中心得為進駐業者推薦諮詢顧問，由進駐業者自行遴聘。

(三)培育期間：

進駐業者培育期間以3年為限，若需申請展延，應於進駐期限屆滿前2個月，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推動小組同意後始得展延之，展延期間以1年為限。

三、使用維護費優惠措施

使用維護費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進駐業者應繳付辦公室使用維護費，第一年及第二年以每套座位每月600元計價，第三年以每套座位每月800元計價。第四年起以每套座位每月1,000元計價。

(二)其他研究設施等使用維護費，由本中心另定之。

(三)本中心得協調合作機構，以免費、優惠或非現金對價方式，提供進駐業者服務。

四、進駐場所之管理

本中心對進駐業者、人員及進駐場所之管理：

(一)進駐業者、人員及進駐場所之管理：

1、進駐業者之常駐人員應向本中心登記，並遵守本所相

關規定。

- 2、常駐人員應配戴識別證。
- 3、進駐業者裝潢其進駐場所時，應先將配置或裝潢施工設計圖送經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施工。
- 4、進駐業者使用本中心提供之各項設備，應簽署借用及保管單，並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使用及付費；遷出時，應返還之。如有非正常使用之損害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5、進駐業者不得以進駐場所為其公司設立登記之地址，並限依其營運計畫構想書所定內容使用，不得供作其他用途。
- 6、進駐業者之事業廢棄物，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自行清除及處理。
- 7、進駐業者如需以本所或本中心名義對外進行活動時，應事先獲得本所之書面同意。

## (二)公共設施管理：

- 1、免費使用之公共設施，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並遵守各項使用規定。
- 2、付費使用之公共設施，採預付費用原則，於每年初與本中心預結費用，有破年之費用則依契約結束時之月份結清費用。
- 3、公共設施之使用發生爭議或使用時間重疊時，由本中心協調使用。

## (三)租用設備(施)管理：付費租用之儀器設備、育苗設施，採

使用後付費原則，於每月底與本中心結清費用。如有非正常使用之損害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四)營運績效管理：

- 1、進駐業者應每六個月製作營運進度報告書送本中心備查，報告書內容須包含研發、業務、財務現況及所遭遇之困難或瓶頸。
- 2、對於本中心所舉辦之各項相關活動，進駐者應積極參與。

五、考核項目及方式

本中心對進駐業者之考核：

(一)考核項目：

- 1、營運項目。
- 2、營運績效。
- 3、費用繳交情形。
- 4、借(租)用物品返還情形。
- 5、培育契約履行情形。
- 6、其他嚴重影響契約履行之事項。

(二)考核方式：

- 1、本中心每年依據進駐業者提送之營運進度報告書製作輔導報告，提送推動小組會議進行考核，並得邀請進駐業者到會說明。
- 2、考評結果及建議，由本中心書面通知各進駐業者，並作為培育管理之參考。

## 六、畢業離駐及提前離駐原則

本中心之畢業離駐及提前離駐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進駐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得申請畢業離駐：

- 1、契約期滿。
- 2、已依營運計畫達成既定之培育目標。
- 3、完成技術移轉或產品正式量產。
- 4、契約到期前，業者因業務或人力規模擴充，已超出本中心可提供資源之能力範圍。

(二)進駐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中心得終止契約，

要求業者提前離駐，並限期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遷離：

- 1、營業項目明顯與進駐營運項目相違背。
- 2、進駐業者未依第四點規定提報營運進度報告書，經本中心催告後一個月仍未提供。
- 3、應繳納款項經書面催繳逾三個月仍未結清。
- 4、借用物品逾期未還，經催告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仍未歸還。
- 5、進駐業者之人員涉有違法情事，經本中心調查屬實。
- 6、違反雙方所訂契約內容。

7、以國內產銷班或自然人為申請人者，未能於一年內完成公司設立之法定程序。

8、其他重大事項。

(三)進駐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得向本中心申請提前離駐；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離駐手續，並限期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遷離：

1、無法繼續營運。

2、對本中心提供之輔導與協助不滿意，經協商後仍不滿意。

3、其他合理且具體之理由。